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招生簡章

壹、申請登記入園資格及招生名額：

一、凡設籍花蓮縣幼兒申請登記入園年齡如下：

(一) 大班年滿五歲之幼兒(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

(二) 中班年滿四歲之幼兒(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

(三) 小班年滿三歲之幼兒(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者)。

二、無罹患法定傳染病、精神病、開放性肺結核或其認為不適宜收托之重大疾病之幼兒。

三、本園招生名額扣除直升之幼兒後為31位。

貳、報名手續：請於報名期限內填寫報名表並繳交至鑄強國小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參、優先入園條件：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府教特字第1120025558號函辦理。

二、凡幼兒符合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者，得繳交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

三、下列優先條件之幼兒得**第一順位優先入園**：

(一) 低收入戶子女：具備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 中低收入戶子女：具備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三) 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者。

(四) 原住民子女：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份者。

(五)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認定公文。

(六)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父母親一方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四、依據花蓮縣政府頒「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規定：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得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上列條件幼兒得依**第二順位優先入園**。

五、第三順位：經本府安置寄養之幼兒，檢附本府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

六、第四順位：凡兄姐就讀本校國小部(一至六年級學生)及幼兒園(大班生、中班生)之弟妹，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園。

七、未具上述各項條件之一般生。

肆、招生方式：

- 一、招收上述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若登記人數遇競額者，以5足歲優先錄取，其餘名額由公開抽籤決定錄取順序，並列出備取生，備取名冊開學後一個月失效。
- 二、優先入園所剩名額，再受理一般幼兒登記，若登記人數遇競額者，以5足歲優先錄取，其餘名額由公開抽籤決定錄取順序，並列出備取生，備取名冊開學後一個月失效。
- 三、依據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雙（多）胞胎幼兒籤卡，得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並出具切結書，且以第一順序進行抽籤。
- 四、依據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規定：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個公立幼兒園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入園資格。

伍、辦理時間：

- 一、招生公告日期：5月15日至5月31日招生簡章公告於學校網站。諮詢電話：03-8223787#214、318。
- 二、申請登記日期：6月01日至6月05日*上午8:00~11:00，下午14:00~16:00。（不含週六、日）
- 三、登記地點：鑄強國小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 四、公開抽籤方式：請於6月8日（星期四）上午9:00於鑄強國小至善樓2F會議室進行抽籤，未到場或逾時者，由園方代抽。
- 五、錄取名單公佈日期：6月8日（星期四）鑄強國小學校網站。

陸、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公告若有未盡事宜，以花蓮縣政府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及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為主。
- 二、錄取之新生報到日：6月15日（星期四）請至鑄強國小附設幼兒園辦公室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近三月內）、預防注射卡（幼兒健保手冊）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優先入園條件證明文件。
- 三、如正取生於報到日未報到者，將由備取生遞補，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承辦人：

教師兼
幼兒園主任 江婉嫻

校長：

花蓮縣鑄強國小
校長 孫東志